

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

关于各类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与发表论文的规定

根据研究生院的要求和我学部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,经研究对各类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发表学术论文做出以下要求:

(一) 关于参加学术活动的要求

- (1) 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不少于 40 次学术活动,其中主讲次数不少于 4 次。
- (2)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不少于 20 次学术活动,其中主讲次数不少于 2 次。

(二) 关于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

- (1) 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仍按照学部 2011 年 4 月修订的《关于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》执行。

- (2)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完成下列 4 项之一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:

- ① 在中文核心期刊(及更高等级期刊)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;
- ② 在被 EI 检索的英文投稿的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;
- ③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,并已获得公开;
- ④ 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。

以上各项的署名,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,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的,导师也须署名。

- (3) 全日制工程硕士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。

以上规定自 2012 年入学的研究生起实行。

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

2013 年 7 月 9 日修订